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80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張詩珮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公假) 專門委員沈永華(請假)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股長仇栢青代)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股長林國翔代)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林麗敏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秘書陳木松 股長李宗岳 專員翁榕瑀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一)111 年年終將屆，請盡速完成國民旅遊卡核銷作業。

(二)請視聽資訊室下周主管會議針對局內網列點說明哪點功能可以優化，或是以其他替代方式處理，以一頁簡報方式說明。

(三)秘書室宣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示，「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之第 2 款序號 (二)「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係指將「獨家代理權」或「獨家經銷權」視為「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茲因「獨家代理權」或「獨家經銷權」非該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之適用範圍；又倘有其他供應來源，如於符合機關需求下透過平行輸入方式取得供應來源等，則「獨家代理權或獨家經銷權」即不具備「獨家製造或供應」之適用要件。

(四)年度即將終了，各科室應將經費核銷列為首要工作，請秘書室、會計室協助確認各科室本年度標案盡快依合約依限辦理驗收並完成經費核銷。

(五)有關節能會議後續請各科室及電臺就本局權管站點(含旅服站、轉播站、發射機房等)定期巡察並做成紀錄，亦請秘書室本於督導，至現場查核。

(六)資安會議紀錄請視聽資訊室提供各科室及電臺主管依據會議結論辦理，並確保本局資通安全。

(七)本局業務交接請副局長擔任 PM，請行銷科準備跨年活動專案報告、發展科準備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專案報告，另請研考專員協助後續各科業務彙整及製作簡報俾向新任首長業務簡報。

六、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